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池化工当年发生净亏损 14,170.43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8,696.59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河池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最大限度地减亏增效。

2、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机遇和项目，开发新产品、新项目，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完善板块运营模式，开拓经营思路，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宽贸易领域，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4、加强与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

5、充分利用公司内外资源，助推公司持续发展。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